

#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粤12破5号之七

申请人：四会市利华达印染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5月7日，申请人四会市利华达印染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本院于2025年1月15日裁定四会市利华达印染有限公司进行重整，管理人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经债权人分组表决通过。2025年2月12日，本院裁定批准该重整计划并终止四会市利华达印染有限公司重整程序。现在重整计划已基本执行完毕，四会市利华达印染有限公司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本院裁定确认四会市利华达印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四会市利华达印染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院查明：2023年11月29日，本院根据佛山市渭华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依法受理四会市利华达印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为四会市利华达印染有限公司管理人。2025年1月12日，四会市利华达印染有限公司股东江仪奋以该公司具有重整价值及可行性而向本院申请进行重整。2025年1月15日，本院裁定对四会市利华达印染有限公司进行重整。管理人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经债权人分组表决通过。2025年2月12日，本院作出(2024)粤12破5号之三民事裁定，裁定批准四会市利华达印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四会市利华达印染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四会市利华达印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为买受人支付完毕全部重整投资款项，视为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25年4月24日，买受人支

付完毕成交价款 4300 万元,管理人也向买受人办理了移交手续,由买受人接管经营四会市利华达印染有限公司。同时管理人依重整计划予以进行分配款项。管理人亦向本院提交申请书,确认四会市利华达印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按规定执行完毕。

本院认为,根据佛山市渭华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依法受理四会市利华达印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为四会市利华达印染有限公司管理人,2025年1月12日,四会市利华达印染有限公司股东江仪奋以该公司具有重整价值及可行性而向本院申请进行重整。2025年1月15日,本院裁定对四会市利华达印染有限公司进行重整。管理人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经债权人分组表决通过。本院裁定批准四会市利华达印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其重整程序。2025年4月24日,买受人支付完毕成交价款 4300 万元,并由买受人接管经营四会市利华达印染有限公司;同时管理人依重整计划予以进行分配款项。符合《四会市利华达印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明确规定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并确认本案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管理人申请确认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符合重整计划规定。因此,四会市利华达印染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工作已基本完成,管理人申请终结四会市利华达印染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法律依据充分,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四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四会市利华达印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二、终结四会市利华达印染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案件受理费 130882.4 元,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支付。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唐      强  
审 判 员      梁 达 明  
审 判 员      彭 静 雯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The seal is a red circular stamp.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Dongying City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in Chinese characters. The inner circle features a central emblem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and a gear, surrounded by a decorative border.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庞 慧 君  
书 记 员      李 秋 怡